

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91 号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8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8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2018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称，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本次公告日，你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 111,496.33 万元，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 227,053.33 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如下问题：

1. 详细说明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6.8 亿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向、投出及计划收回时间、投入项目进展及收益情况（如有）等，是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并说明截至目前实际收回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如是，请详细说明不能收回的主要原因，并分析对你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你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保荐机构是否及时了解和关注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是否勤勉尽责。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相关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2. 详细说明你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借款发生时间、债权债务关系、借款用途、抵押担保情况、债务到期时间、逾期本金及利息、逾期原因、涉诉及保全冻结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分析前述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同时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3. 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6日

